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获悉，公司董事彭晓璐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因病不幸逝世。

彭晓璐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守职责，忠实诚信地履行了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全体员工及董事会、监事会对彭晓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对彭晓璐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的慰问。

因彭晓璐先生的逝世，公司董事会成员减少至 7 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增补新的董事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